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100年04月20日學位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4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5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5月14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5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6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01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業知能」為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專業知能認證畢業門檻。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旅館管理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本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式

(一)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及『語言證照』各一張；『專業證照』係指「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語言證照』則以通過本校「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之英文能力檢測「B1級」或「多益採計總分達550分(含)以上者為原則」。

(二)英語檢測無法通過「B1級」或「多益採計總分未達550分(含)以上」之學生必須在校外實習前於寒、暑假期間修讀 18 小時之英文補救輔導課程，並達及格成績，以通過『語言證照』畢業門檻。

(三)技能專業證照以通過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辦理之「餐飲服務技術士」及「旅館客房服務技術士」2張證照為基準，未能通過之學生，得參加本系開設之「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或「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補救輔導課程，並通過新一梯次之技能檢定取得證照，以通過「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四)若在入學前即已取得該證照之學生，需再通過以下任一之專業證照才能符合通過畢業門檻之條件。其他專業證照如下：

1. 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2. 調酒乙級技術士
3.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4. 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
5.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五)已參與「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但未通過者，得參與本系會展輔導模擬

考試，以70分(含)為及格標準，及格者方可認證本證照為符合畢業門檻。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論文影本或相關證明，或參加全國性比賽證明(需含指導老師簽名)，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專業證照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
- 七、相關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